

#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1年推動學校足球計畫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 一、甄選依據：

- (一) 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依據教育局111年7月18日中市教體字第1110060115號函辦理。

## 二、甄選種類、名額：

- (一) 甄選種類：足球專任運動教練
- (二) 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 三、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 凡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本簡章甄選運動教練種類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
- (二)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至第14條、第16條至第17條(附錄壹)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者(附錄貳)之情事者。

## 四、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
- (二)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wcjh.tc.edu.tw/>)。

## 五、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報名表請自行上網下載，以A4紙張列印)
- (二) 報名時間：111年7月22日(星期五)至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不受理。
- (三)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臺中市北區英才路一號)
- (四) 繳交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正本當場驗還，影本留本校備查，逾報名時限不得補件。
  1. 報名表(如附件2，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准考證(如附件2，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如附件3，新式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
  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4)。
  5. 切結書(如附件5)。
  6.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6)。
  7. 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以500字以內為原則)。

## 六、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 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 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 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 協助各輔導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五) 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六) 參與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活動、班際比賽、研習等)。
- (七)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八)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九)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 協助鄰近學校足球運動選手之推廣、發掘、培訓等事項。
- (十一) 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七、甄選成績計算方式(足球專任運動教練適用)：

1. 試教(60%) 2. 口試(40%)

最高分 100 分計算，依比例換算各項成績得分。

類別	考試內容
(一) 試教 (占總分 60%)	1. 試教時間：每人 15-20 分鐘，依准考證排序應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 試教內容：請考生自行設計指導足球選手之教學內容及方式。
(二) 口試 (占總分 40%)	1. 口試時間：每人 10-15 分鐘，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 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檔案，惟僅供評審委員參考。 3. 內容含運動指導理念與實務、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八、甄選日期：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起，應試者請於當日上午 9 時前報到完畢。

九、甄選地點：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十、甄選錄取方式：凡甄選總成績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公告錄取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務必請自行先上網查詢。

十二、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十三、甄選正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四、甄選錄取之專任運動教練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10 時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如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離職同意書」)(附件 7)，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五、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並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

十七、甄選錄取人員自111年8月1日起聘至111年12月31日；112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得以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依教育局核定聘任時間為準)。

十八、諮詢服務：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04)22012180轉722

## 附則

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及各甄選階段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至第 17 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附錄

###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 13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4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17 條 專任運動教練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或其他教學、輔導或訓練工作。

##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1

## 臺中市立五權中學 111 年度推動學校足球計畫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考種類：足球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b>※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b>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 1. 報名表(附件 1) ( ) 2. 准考證(附件 2) ( ) 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4) ( ) 4. 各項證件影本 ( ) ①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3)。 ( )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 ③符合報考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_____級)。 ( ) 5. 切結書(附件 5) ( ) 6. 報名委託書 (無則免附)(附件 6) ( ) 7. 個人自傳簡歷					
	一、資格審核	( ) 合格    ( ) 不合格 (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領准考證核章					
成績 登錄	試教：	口試：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一	

<p><b>臺中市立五權中學 111 年度推動學校足球計畫專任運動教練甄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准考證</b></p> <p>姓 名： 類 別：足球 准考證號碼： 考試地點：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地址：臺中市北區英才路一號</p>	<p><b>111 年 7 月 27 日 星 期 三</b></p>	<p><b>試 教</b></p>	9 時前報到	監試人員簽章		
			9 時 30 分起試教			
		<p><b>口 試</b></p>	10 時 20 分預備	監試人員簽章		
			10 時 30 分起口試			
		<p>注意事項：</p> <p>1. 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由監試人員簽章及核對身分證。</p> <p>2. 應試人員應於指定休息區休息，試教及口試，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p> <p>3. 試場分配：公告本校校網。</p>				

考生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之相關訊息。
2. 請務必攜帶本准考證應試。



臺中市立五權中學 111 年度推動學校足球計畫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考類別：足球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二、請考生將下列各項證件(證書)影本依序排列於本附件之後，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之。

-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二)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附件 5

臺中市立五權中學 111 年度推動學校足球計畫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民、刑事法律相關責任。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五權中學 111 年度推動學校足球計畫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7

\_\_\_\_\_ (機關全銜) 離職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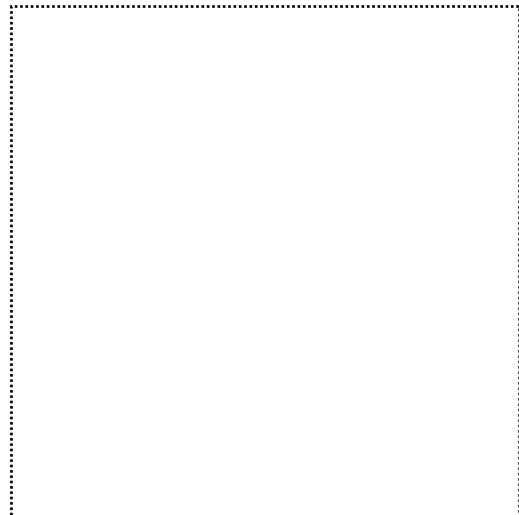
本機關 \_\_\_\_\_ (報考人員姓名) 參加臺中市立五權國民  
中學 111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國 111

年 月 日起離職。

此致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